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柏丞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4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林柏丞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2 書記官 林沂仔

03 【附件】

0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5 113年度偵字第28416號

06 被 告 林柏丞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7 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

08 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10樓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林柏丞與陳念均前有債務糾紛，林柏丞於民國113年8月2日2
14 2時23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林園夜市
15 內，見陳念均在該處擺攤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先出手勒住
16 陳念均頭部，經陳念均掙脫後，又用手猛抓陳念均左上臂，
17 致陳念均受有頭部鈍傷欸似腦震盪、前胸、左上臂瘀擦挫傷
18 之傷害。

19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2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柏丞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有拉告訴人手臂之事實。（惟否認有傷害犯行，辯稱：我只是搭他的肩膀而已，沒有勒他的脖子，我是用左手拉到他的右手，沒有拉他的左手臂云云）
2	證人即告訴人陳念均於警	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以手勒

01

	詢之證述。	告訴人脖子、拉告訴人等傷害行為，造成其受有頭部鈍傷欸似腦震盪、前胸、左上臂瘀擦挫傷之傷害。
3	證人蔡宗珉於偵查中之證述。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有以手與告訴人手臂接觸之事實。
4	證人張子彥於偵查中之證述。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有以手拉告訴人左上臂之事實。
5	建佑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。	告訴人受有頭部鈍傷欸似腦震盪、前胸、左上臂瘀擦挫傷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7 檢 察 官 張志杰